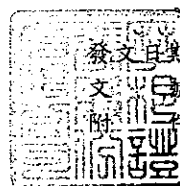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文號：摩證(103)通字第 266 號
附：如 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美國增長基金」(下稱本基金)擬變更中文譯名為「摩根美國基金」一事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頃獲境外基金機構通知，為更精確地以中文反映本基金之管理方式，擬自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18 日生效日起，將本基金之中文譯名由「摩根美國增長基金」變更為「摩根美國基金」，英文名稱則無任何變更。此等變更將不會影響本基金目前之管理或操作方式。

二、本基金中文譯名變更後如下：

中文譯名(變更後)	英文名稱(不變)
摩根美國基金-摩根美國(澳幣對沖)-A 股(累計)	JPMorgan Funds – America Equity Fund – JPM America Equity A (acc) – AUD(hedged)
摩根美國基金-摩根美國(澳幣)-A 股(累計)	JPMorgan Funds – America Equity Fund – JPM America Equity A (acc) – AUD
摩根美國基金-摩根美國(美元)-A 股(分派)	JPMorgan Funds – America Equity Fund – JPMorgan America Equity A (dist) – USD

三、前述變更事項將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隨函並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8364 號函(如附件二)。基於對投資人通知時間一致性之考量，敬請 貴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後，再行將前述變更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755。

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濮樂偉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 27747221
傳 真：(02) 87734382

受文者：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偉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183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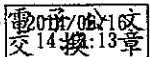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 貴公司所代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管理之「摩根美國增長基金」(JPMorgan Funds - America Equity Fund)變更基金中文譯稱為「摩根美國基金」乙案，准予照辦。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103年5月12日摩證(103)發字第219號函、103年5月26日及103年6月10日電郵說明與抽換文件辦理。
- 二、自本會核備之日起一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 三、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四、請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正本：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偉明】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外匯局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